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3-017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2月2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限售股股东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7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先按10股派7,12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权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2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7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00,1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00,2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3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3年3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3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股)尾数部分相同时则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3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投资者的指定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3月1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888,000	84.20%	336,888,000	673,766,000	400,1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	336,888,000	84.20%	336,888,000	673,766,000	400,100,000
境内法人持股	20,520,000	5.13%	20,520,000	41,040,000	5.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6,368,000	79.07%	316,368,000	632,736,000	79.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12,000	15.89%	63,212,000	126,424,000	15.89%
人民币普通股	63,212,000	15.89%	63,212,000	126,424,000	15.89%
三、股份总数	400,100,000	100.00%	400,100,000	800,2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00,20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6元。

八、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西藏山南地区昌都东路8号
咨询电话:王萌
传真电话:0893-7834865
传真电话:0893-7834865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3-018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2月2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限售股股东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7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先按10股派7,12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权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2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7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00,1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00,2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3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3年3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3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股)尾数部分相同时则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3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投资者的指定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3月1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西藏海思科已于2013年3月1日办理完毕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了成都市温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注册号:510123000013775
名称: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梁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生产: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原料药、四水合硫酸亚铁、盐酸阿司匹林、盐酸美洛西林、盐酸美洛西林、盐酸酚酞胆碱、盐酸氯派西嗪、消炎生育酚、盐酸马尼地平、富马酸卢帕他定、氯化乙酰左卡尼汀、脂肪酸甲、醋酸镁、醋酸钾、冬眠氨酸、恩替卡韦、盐酸纳美芬、丙泊酚钠、雷诺嗪、埃索美拉唑钠。药用辅料:丁羟茴醚、丁羟苯甲苯、龙胆酸乙醇胺、甘氨酸胆酸、软膏剂。
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9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4日,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周福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为:

1.鉴于公司2012年盈利状况较好,为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作为控股股东,提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80,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6,000,000股;同时以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41,600,000.00元人民币;不送股。

2.周福海建议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并且承诺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此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3.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董事周福海、周吉、罗功武、李志军、浦洁英共五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现场讨论,超过公司三分之一的三名独立董事王跃堂、许康、王立波取得了联系并进行了电话沟通。经研究讨论,上述现场讨论的五名董事认为:公司现金流充裕,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现场讨论的五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5.在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上述提议后,公司在较短时间内进行了讨论并及时披露该提议,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传播时间。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6.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董事长周福海先生对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五名董事对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承诺投赞成票的书面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0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4日,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周福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为:

1.鉴于公司2012年盈利状况较好,为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

果,作为控股股东,提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80,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6,000,000股;同时以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41,600,000.00元人民币;不送股。

2.周福海建议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并且承诺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此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3.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董事周福海、周吉、罗功武、李志军、浦洁英共五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现场讨论,超过公司三分之一的三名独立董事王跃堂、许康、王立波取得了联系并进行了电话沟通。经研究讨论,上述现场讨论的五名董事认为:公司现金流充裕,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现场讨论的五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5.在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上述提议后,公司在较短时间内进行了讨

论并及时披露该提议,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传播时间。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6.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董事长周福海先生对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五名董事对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承诺投赞成票的书面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13-011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出席会议人数未达到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的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5,077,3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5,077,3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涉及特别表决权事项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5,077,3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涉及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5,077,3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5,077